

## 未经发交会期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决 议

#### 1832(LVI). 对赞比亚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329(1973)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66(LIV)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第1798(LV)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3(XXVIII)号决议，这些决议都是关于援助赞比亚，以便该国，除其他事项外，能克服因南部边界关闭而引起的经济困难的问题。

对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为响应上述各决议所载的呼吁所作的不断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对秘书长为组织和动员各会员国及联合国体系的最大援助所作的有效努力，也表赞赏；

认识到虽有这些值得赞扬的努力还是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加以大量的和不断的援助，特别是用以应付某些需要；

1. 赞赏地注意到代表秘书长就实施各有关决议迄今所采或拟采的实际办法的口头报告；<sup>1</sup>

2. 再度吁请作出更多和更大的捐助，以便应付经赞比亚政府会同联合国指明的特定需要，特别包括经常费用，以及仍待清偿的额外债务所产生的费用；

3. 认识到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所作有价值和有效果的响应，并进一步认识到必须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合作活动；

<sup>1</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八九四次会议。

4.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旨在完成安全理事会第329(1973)号决议所定目标的一切可能办法，包括和各会员国协商，特别是对联合国制裁南罗得西亚反叛政权的政策和经济危机不象赞比亚由于是内陆国和困难的地理政治情况而受到那样不利影响的那些国家；

5. 再请秘书长把依照以上第4段进行协商的结果，列入提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详尽中期报告。

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  
第一八九四次会议

#### 1833(LVI). 对埃塞俄比亚遭受 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埃塞俄比亚的十四个省中，有七个省遭受了严重旱灾，直接影响到两百多万人和几百万头牛的生命，使该国的经济受到严重损害，

念及对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供援助，是符合联合国宪章中所宣布的国际团结原则的，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救助自然灾害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9(XXVII)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52(XXVIII)号决议，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所遭受的灾害同苏丹-萨赫勒区域所遭受的灾害是一样的，